

第一章 比赛

第 1 条 定义

1.1 篮球比赛

篮球比赛由两个队参加，每队出场 5 名队员。每队的目标是在对方球篮得分，并阻止对方队得分。

篮球比赛由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管理。

1.2 球篮：本方/对方

被某队进攻的球篮是对方的球篮，由某队防守的球篮是本方的球篮。

1.3 比赛的胜者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得分较多的队，将是比赛的胜者。

第二章 球场和器材

第 2 条 球场

2.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应是一块平坦、坚实且无障碍物的表面（图 1）。其尺寸是长 28 米、宽 15 米，从界线的内沿丈量。

国家联合会为举办比赛，有权批准最小尺寸为长 26 米、宽 14 米的现有比赛场地。

2.2 线

所有的线应用相同的颜色（最好白色）画出，宽 5 厘米并清晰可见。

2.2.1 界线

比赛场地是由两条端线（在短边）和两条边线（在长边）组成的界线所限定。这些线不是比赛场地的部分。

任何障碍物包括在球队席就座的人员距比赛场地应至少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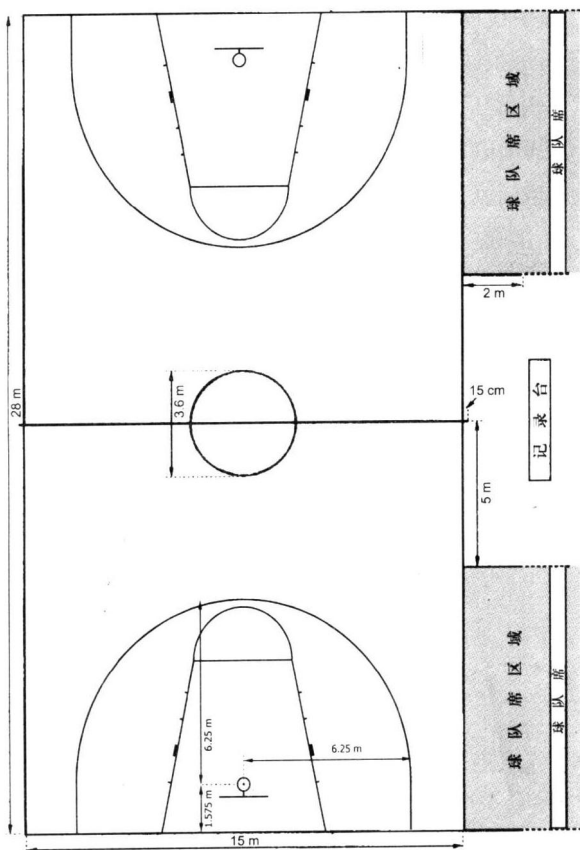


图 1 球场的全部尺寸

2.2.2 中线、中圈和半圆

中线应从两边线的中点标出并平行于两端线。它向每条边线外延伸 15 厘米。

中圈应标在比赛场地的中央，半径为 1.80 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如果中圈里面着色，它必须与限制区内的颜色相同。

半圆应标在比赛场地上，半径为 1.80 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它的圆心在两条罚球线的中点上（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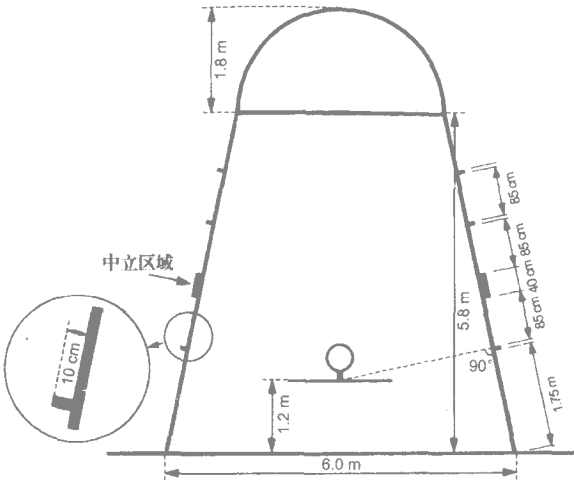


图 2 限制区

2.2.3 罚球线和限制区

罚球线应画成与每条端线平行。从端线内沿到它的最外沿应为 5.80 米，其长度为 3.60 米。它的中点应落在连接两条端线中点的假想线上。

限制区是在比赛场地上标出的地面区域，它由端线、罚球线和两条起自端线（画线的外沿距离端线中点 3 米）终于罚球线外沿的线所限定。除端线外，这些线都是限制区的一部分。限制区里面可以着色，但必须与中圈内的颜色相同。

罚球时留给队员们的沿限制区两侧的抢篮板球位置，应按图 2 标出。

2.2.4 3 分投篮区域

某队的 3 分投篮区域（图 1 和图 3）是除对方球篮附近被下述条件限制出的区域之外的整个比赛场地的地面区域。这些条件包括：

- 从端线引出两条垂直于端线的平行线，外沿分别距对方球篮的中心垂直线与地面的交点 6.25 米。该交点距端线内沿中点的距离为 1.575 米。
- 以上述规定的同一点为圆心，画半径为 6.25 米（量到圆弧外沿）的半圆与两平行线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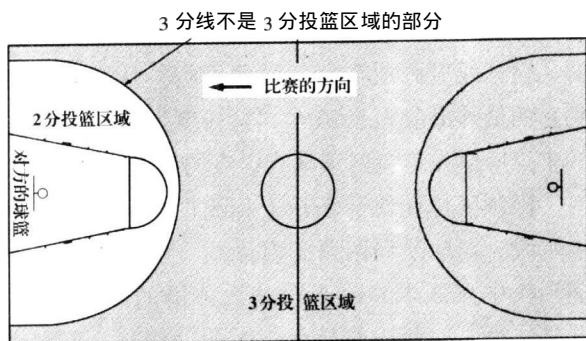


图 3 2分/3分投篮区域

2.2.5 球队席区域

球队席区域（图 1）应标在记录台和球队席同侧的场外。

每个区域由一条从端线向外延伸至少长 2 米的线和另一条离中线 5 米且与边线成直角并至少长 2 米的线所限定。

球队席区域内必须有 14 个座位供教练员、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使用。任何其他人员应在球队席后面至少 2 米处。

2.3 记录台和替换椅子的位置（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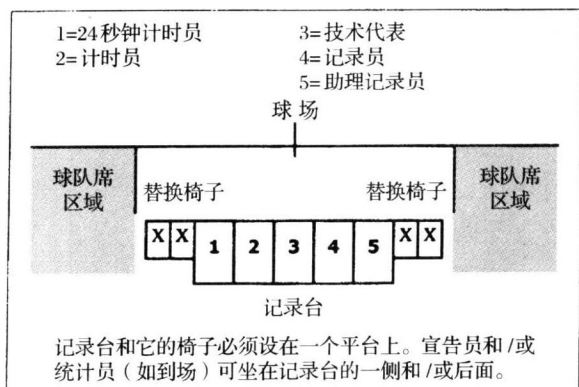


图 4 记录台和替换椅子

第 3 条 器材

需要下列器材：

• 挡件，包括：

- 篮板；
- 含有抗压篮圈和篮网的球篮；
- 篮板支撑构架（包括包扎物）。

- 篮球。
- 比赛计时钟。
- 记录板。
- 24秒钟装置。
- 供暂停计时用的计秒表或适宜的（可见的）

装置（不是比赛计时钟）。

- 两个独立的、显然不同的和非常响亮的信号。

- 记录表。
- 队员犯规标志牌。
- 全队犯规标志牌。
- 交替拥有指示器。
- 比赛地板。
- 比赛球场。
- 足够的照明。

篮球器材更详细的描述见“篮球器材附录”
(FIBA).

第三章 球队

第 4 条 球队

4.1 定义

4.1.1 当一名球队成员按照竞赛组织部门的规程（包括管理年龄限制的规程）已被认可为某队参赛，是合格参赛的球队成员。

4.1.2 当一名球队成员的姓名在比赛开始前已被登记在记录表上，并且他既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又没有发生 5 次犯规，是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

4.1.3 在比赛时间内，一名球队成员：

- 当他在比赛场地上，并且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队员。

- 当他未在比赛场地上，但他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替补队员。

- 当他已发生 5 次犯规，并且不再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逐出的队员。

4.1.4 在比赛休息期间，所有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被认为是队员。

4.2 规定

4.2.1 每个队应按下列要求组成：

- 不超过 12 名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包括一名队长。

- 一名教练员，如果球队需要可有一名助理教练员。

- 最多 5 名有专门职责的随队人员可坐在球队席上，如领队、医生、理疗师、统计员、译员等。

4.2.2 在比赛时间内，每队应有 5 名队员在场上并可被替换。

4.2.3 一名替补队员成为队员和一名队员成为替补队员：

- 当裁判员招呼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时。
- 在要登记的暂停或比赛休息期间，一名替补队员向记录台请求替换时。

4.3 服装

4.3.1 球队成员的服装应按下列要求构成：

- 背心前后的主要颜色相同。

所有队员必须把他们的背心塞进他们的比赛短裤内。一体的服装是允许的。

- 圆领衫（不管式样）不可以穿在背心里面，除非该队员有医生书面同意。如果有这样的许可，圆领衫的颜色必须与背心的主要颜色相同。

- 短裤前后的主要颜色相同，但没必要与背心的颜色相同。

- 允许穿长于短裤的紧身内裤，只要与短裤的颜色相同。

4.3.2 每一球队成员应穿前后有号码的背心，其清楚的单色号码与背心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号码应清晰可见，并且：

- 后背的号码应至少高 20 厘米。

- 前胸的号码应至少高 10 厘米。

- 号码应至少宽 2 厘米。

- 球队应使用 4 至 15 的号码。国家联合会为举办竞赛，有权批准最多两位数字的任何其它号码。

- 同队队员不应佩戴相同的号码。

- 任何广告或标识离号码应至少 5 厘米。

4.3.3 球队必须至少有两套背心，并且：

- 秩序册中命名的第一队（主队）应穿浅色背心（最好白色）

- 秩序册中命名的第二队（客队）应穿深色

背心。

• 然而，如果涉及比赛的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背心的颜色。

4.4 其它装备

4.4.1 队员使用的所有装备必须合乎比赛要求。任何被设计成增加队员的高度或能及的范围，或用任何其它方法得到不正当利益的装备是不允许的。

4.4.2 队员不应佩戴可能使其他队员受伤的装备(物品)

• 下列物品不允许：

——手指、手、手腕、肘或前臂部位的护具、模件或保护套，它们由皮革、塑料、软塑料、金属或任何其它坚硬的物质制造，即使表面有软的包扎，

——能割破或引起擦伤的物品（指甲必须剪短）。

——头饰、头发饰物和珠宝饰物。

• 下列物品是允许的：

——肩、上臂、大腿或小腿部位的保护装备，如果其材料被充分地包扎。

——被适当包扎的膝部保护架。

——伤鼻保护器，即使用硬质材料制成。

——不会对其他队员造成危险的眼镜。

——头带最宽为 5 厘米，由不会发生擦伤的
单色棉布、软塑料或橡胶制成。

4.4.3 本条中没有明确提到的任何其它装备，必须被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批准。

第 5 条 队员：受伤

5.1 在队员受伤的事件中，裁判员可以停止比赛。

5.2 如果发生受伤时球是活球，裁判员不应鸣哨，直到控制球的队已经投篮、失去控制球、持球停止进攻或球已成死球。如果，当有必要去保护受伤队员时，裁判员可立即中断比赛。

5.3 如果受伤队员不能立即（大约 15 秒钟）继续比赛，或如果他接受治疗，他必须被替换，或该队必须以少于 5 名队员继续比赛。

5.4 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经裁判员允许可进入比赛场地，在受伤队员被替换前照料他。

5.5 如果医生判断受伤队员需要即时地治疗，医生不经裁判员允许可进入比赛场地。

5.6 比赛期间，任一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必须被替换。该队员只有在流血已经停止并且

患部或创面已被全面安全地包扎后才可返回球场。

在同一停表期间，任一队请求要登记的暂停时，如果受伤队员或任何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恢复了，该队员可继续比赛

5.7 如果已判给受伤队员罚球，必须由他的替补队员执行。该替补队员在参加比赛到下一个比赛的钟表运行片断之前不能被替换。

5.8 已经被教练员指定为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万一受伤时可以被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对方也有权替换相同数量的队员，如果他们想这样做的话。

第 6 条 队长：职责和权力

6.1 队长是一名在场上代表他的球队的队员。在比赛期间，他可与裁判员联系以获得信息。做此举要有礼貌，而且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6.2 队长可以担任教练员。

6.3 如果球队抗议比赛的结果并在记录表上标有“球队抗议队长签名”栏内签名，队长应在比赛结束时立即通知主裁判员。

第 7 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7.1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每位教练员或他的代表应将该场比赛中合格参赛的球队成员的姓名和相应的号码，以及球队的队长、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名单交给记录员。所有在记录表上填入姓名的球队成员有权参加比赛，即使他们在比赛开始后才到达。

7.2 至少在比赛前 10 分钟，每位教练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来确认已填入的他们球队成员的姓名、相应号码和教练员们的姓名。同时，他们应指明比赛开始上场的 5 名队员。“A”队教练员应首先提供这个资料。

7.3 只允许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以及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等人在和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内，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7.4 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可在比赛期间去记录台以获得统计资料，而且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7.5 只允许教练员在比赛期间保持站立。在比赛期间，他可与队员们讲话，只要他停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内。

7.6 如果有助理教练员，他的姓名必须在比

赛开始前填入记录表内（他没必要签字）。如果教练员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工作，他应承担教练员的所有职责和权力。

7.7 当队长离开比赛场地时，教练员应通知裁判员担任场上队长的队员的号码。

7.8 如果没有教练员，或如果教练员不能继续工作，并且记录表内没有填入助理教练员（或后者不能继续工作），队长应担任教练员。如果队长必须离开比赛场地，他可以继续担任教练员。然而，如果他在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后必须离开，或如果他因为受伤不能担任教练员，代他作队长的替补队员替代他当教练员。

7.9 规则未确定罚球队员的所有情况中，教练员应指定罚球队员。

第四章 比赛通则

第 8 条 比赛时间、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加时节)

8.1 比赛应由 4 节组成，每节 10 分钟。

8.2 在第 1 节和第 2 节（第一半时）之间，第 3 节和第 4 节（第二半时）之间以及每一决胜期之前应有 2 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

8.3 半时间的比赛休息期间应为 15 分钟。

8.4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之前，应有 20 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

8.5 一次比赛休息期间开始：

- 比赛预定的开始之前 20 分钟；
- 当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

8.6 一次比赛休息期间结束：

• 在第 1 节的开始，当球在跳球中被一名跳球队员合法拍击时。

- 在所有其它节的开始，当球在掷球入界中